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17/15-16(07)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3日舉行的會議

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

2. 政府致力善用香港的競爭優勢，發展優質國際航運服務，例如船舶註冊、管理及經紀、代理、融資、海事保險，以及法律和仲裁等服務，以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為此，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於2011年11月聯同香港航運發展局開展"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的顧問研究(下稱"顧問研究")，檢視及分析本港相對其他5個國際航運中心(即倫敦、新加坡、奧斯陸、鹿特丹及上海)所擁有的優勢和面對的挑戰、香港航運業的發展潛力，以及就未來發展提出策略性建議。

3. 有關顧問研究報告在2014年4月發表。報告指出香港的航運業正面對區內其他航運中心的激烈競爭，因此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以集中資源和專業人才，積極推動香港航運業的長遠發展。顧問亦指出香港有潛力進一步提升作為國際航運服務中心的地位，而香港航運產業邁向高增值服務發展是必然趨勢。

4. 正如2014年和2015年的《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現正推動成立新的航運組織，促進航運業的長遠發展。以顧問研究為基礎，

政府當局已委託專家深入探討新的航運組織的具體職能和架構，以確定組織在財政和操作上持續發展的可行性。當局將會就參照專家研究結果制訂的初步方案及開展相關前期工作的計劃，諮詢立法會和業界。當局亦已向立法會提交一項人員編制建議，以期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任期約為5年，以協助進行有關成立此新的航運組織的籌備工作及提供其他方面的支援¹。

5. 根據政府當局表示，成立新的航運組織可更有效地集結政府和業界的資源力量，進一步推動在政策及產業研究、海外市場推廣、人才培訓等方面的工作。在推動成立新的組織期間，運房局會提升香港航運發展局的職能，並會與業界、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和職業訓練局等不同單位攜手合作，加強對外宣傳推廣、政策研究，以及人才培訓的工作，吸引更多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滙聚香港。

以往的討論

6.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1月27日以及2015年2月2日、5月27日及6月22日的會議上，就成立航運組織的建議及航運業的未來發展提出相關意見及關注事項。他們提出的一些主要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新航運組織

7. 一位委員詢問，新的航運組織會否同時促進香港港口的發展，以避免香港港口的重要性遭削弱。政府當局強調，香港港口與航運業互相配合，因此兩者的發展是同步進行的。兩者在物流及相關行業的整體發展方面，擔當着策略性的角色。2014年受政府委託進行的專家研究在考慮新航運組織的運作、財務可持續性及架構時，亦探討應否及如何把香港港口的發展納入新航運組織的工作範圍內。

8. 一位委員建議，新的航運組織應有香港海員工會的代表。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予以考慮。

航運業的進一步發展

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就促進本港航運服務業進一步發展方面的工作及成果為何。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立法會CB(4)589/14-15(01)號文件)，為了讓海外企業了解香港航運業的發展潛力，香港航運發

¹ 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尚待財務委員會通過。

展局(運房局局長為主席)一直有聯同貿發局、投資推廣署及業界在內地及海外進行推廣，並舉辦研討會和出席展覽會。舉例而言，為宣傳香港作為區域航運與物流樞紐的優勢，自2011年開始，政府聯同貿發局每年主辦"亞洲物流及航運會議"。

10. 委員亦詢問，香港作為內地與海外航運企業的"超級聯繫人"會肩負甚麼任務，以及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具備甚麼優勢。他們亦詢問，獲香港協助"走出去"的內地公司的數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獲定位為連結內地與世界各地的"超級聯繫人"。本港管控全球船隻總數約9%，這令香港扮演內地航運企業"走出去"的重要平台，以及為海外航運企業進入內地市場擔當門戶的角色及提供專業服務。為配合全球經濟重心東移，以及國家朝著"航運大國"的方向發展，政府已就國家擬訂"十三·五"規劃向中央政府提交建議。

11. 在討論開設一個新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時，一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任何目標，促進香港航運業的發展。此外，鑒於國家將會通過的"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的政策，該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擬訂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雖然沒有設定量化目標，但會謹記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競爭優勢，提供高增值航運服務，即海事保險、法律和仲裁、船舶融資及其他支援服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這類服務，會有助航運服務界把握"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

12. 委員亦就推動香港航運業邁向高增值服務(包括船舶管理、租賃、融資、海事法律和仲裁服務，以及海事保險)的發展，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認為，鑒於香港地方不足，香港港口應以優質服務取勝，而並非只重視吞吐量多寡。未來發展的重點應是高增值及現代化服務，例如航運業會側重專業人才的培訓和航運服務的發展，而空運業則着重飛機融資服務的發展。

人力發展

13. 一位委員關注到，航運業的人力發展和人才培訓基金方面的最新狀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發展高增值的國際航運服務對香港港口及物流業的未來發展十分重要。為此，在取得立法會批准後，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稱"基金")，用以支持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工作。現時推行的基金措施之一，是提供暑期實習計劃，鼓勵大學生認識海運及空運業多元化的就業機會。

立法會質詢

14. 在2008年11月26日及2009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健儀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分別就香港航運業所面對的挑戰等事宜提出質詢。政府當局提供的相關書面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與相關顧問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建議成立新的航運組織的方案，以推動香港航運業發展。

參考資料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17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7日	會議紀要
	2015年2月2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文件 政府當局就跟進事項所作的回覆
	2015年5月27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文件
	2015年6月22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08年11月26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有關"三通"對航運、物流和旅遊業的影響"的質詢所作的書面答覆
	2009年6月10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葉劉淑儀議員有關"香港作為航運及物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的質詢所作的書面答覆
香港航運發展局	2014年4月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顧問研究 全文 行政摘要